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或其代表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碧鸿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3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优先采取新股发行方式。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全部发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经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协商，自愿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名单和具体发售数量上限及占总转让上限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转让上限（万股）	占总转让上限比例
1	章碧鸿	3,811.52	679.82	75.54%

2	章竹军	439.11	78.32	8.70%
3	王光明	369.07	65.83	7.31%
4	黄营均	39.69	7.08	0.79%
5	潘明华	39.69	7.08	0.79%
6	张晓蕾	39.69	7.08	0.79%
7	朱幼芳	33.74	6.02	0.67%
8	阮树杰	23.82	4.25	0.47%
9	王永中	40.15	7.16	0.80%
10	朱祖万	13.89	2.48	0.28%
11	王铁南	11.91	2.12	0.24%
12	潘梨峰	11.91	2.12	0.24%
13	万兆明	11.91	2.12	0.24%
14	李贞凤	10.00	1.78	0.20%
15	彭军荣	9.93	1.77	0.20%
16	章亚峰	8.93	1.59	0.18%
17	鲁世民	8.93	1.59	0.18%
18	潘立宏	8.60	1.53	0.17%
19	吕赛	7.94	1.42	0.16%
20	杨洁	7.94	1.42	0.16%
21	张春兰	7.94	1.42	0.16%
22	吕品艳	7.94	1.42	0.16%
23	王绍万	5.96	1.06	0.12%
24	屠世润	5.96	1.06	0.12%
25	张文斌	5.96	1.06	0.12%
26	杨春林	5.96	1.06	0.12%
27	王国山	5.96	1.06	0.12%
28	潘林钢	4.37	0.78	0.09%
29	梁月芳	3.97	0.71	0.08%
30	章伯兴	3.97	0.71	0.08%

31	潘岳阳	3.97	0.71	0.08%
32	姚佳云	3.97	0.71	0.08%
33	俞卫民	3.97	0.71	0.08%
34	王国明	3.97	0.71	0.08%
35	竺永东	3.97	0.71	0.08%
36	潘小安	3.97	0.71	0.08%
37	丁洁萍	3.97	0.71	0.08%
38	章岳昌	3.97	0.71	0.08%
39	潘伯平	3.97	0.71	0.08%
40	丁岳兰	3.97	0.71	0.08%
合计		5,046.00	900.00	100.00%

公司在本次发行时将按照经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量，并由上表所列股东按上表转让比例进行分配。如公开发售时上表所列股东不再符合公开发售相关条件或放弃公开发售的，则由公司安排上表中其他符合条件的股东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按上述转让上限公开发售 679.82 万股股份，其仍将持有公司 3131.70 万股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方式：通过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2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
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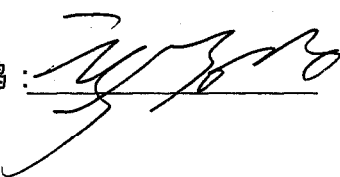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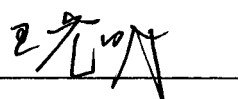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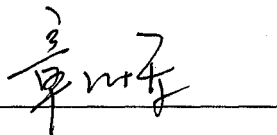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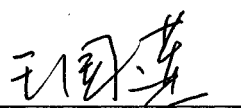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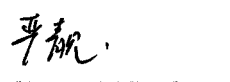
章碧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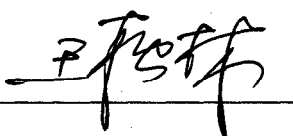
王光明 : 

章竹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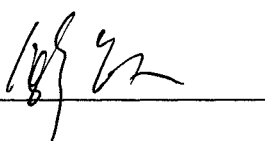
王国莲 : 

费 越 : 

严 靓 : 

王松林 : 

杨轶清 : 

舒 敏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或其代表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碧鸿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3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优先采取新股发行方式。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全部发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经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协商，自愿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名单和具体发售数量上限及占总转让上限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转让上限（万股）	占总转让上限比例
1	章碧鸿	3,811.52	679.82	75.54%
2	章竹军	439.11	78.32	8.70%
3	王光明	369.07	65.83	7.31%
4	黄营均	39.69	7.08	0.79%
5	潘明华	39.69	7.08	0.79%
6	张晓蕾	39.69	7.08	0.79%
7	朱幼芳	33.74	6.02	0.67%
8	阮树杰	23.82	4.25	0.47%
9	王永中	40.15	7.16	0.80%
10	朱祖万	13.89	2.48	0.28%
11	王铁南	11.91	2.12	0.24%
12	潘梨峰	11.91	2.12	0.24%
13	万兆明	11.91	2.12	0.24%
14	李贞凤	10.00	1.78	0.20%
15	彭军荣	9.93	1.77	0.20%
16	章亚峰	8.93	1.59	0.18%
17	鲁世民	8.93	1.59	0.18%
18	潘立宏	8.60	1.53	0.17%
19	吕赛	7.94	1.42	0.16%
20	杨洁	7.94	1.42	0.16%
21	张春兰	7.94	1.42	0.16%
22	吕品艳	7.94	1.42	0.16%
23	王绍万	5.96	1.06	0.12%
24	屠世润	5.96	1.06	0.12%
25	张文斌	5.96	1.06	0.12%
26	杨春林	5.96	1.06	0.12%
27	王国山	5.96	1.06	0.12%
28	潘林钢	4.37	0.78	0.09%

29	梁月芳	3.97	0.71	0.08%
30	章伯兴	3.97	0.71	0.08%
31	潘岳阳	3.97	0.71	0.08%
32	姚佳云	3.97	0.71	0.08%
33	俞卫民	3.97	0.71	0.08%
34	王国明	3.97	0.71	0.08%
35	竺永东	3.97	0.71	0.08%
36	潘小安	3.97	0.71	0.08%
37	丁洁萍	3.97	0.71	0.08%
38	章岳昌	3.97	0.71	0.08%
39	潘伯平	3.97	0.71	0.08%
40	丁岳兰	3.97	0.71	0.08%
合计		5,046.00	900.00	100.00%

公司在本次发行时将按照经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量，并由上表所列股东按上表转让比例进行分配。如公开发售时上表所列股东不再符合公开发售相关条件或放弃公开发售的，则由公司安排上表中其他符合条件的股东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按上述转让上限公开发售 679.82 万股股份，其仍将持有公司 3131.70 万股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

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方式：通过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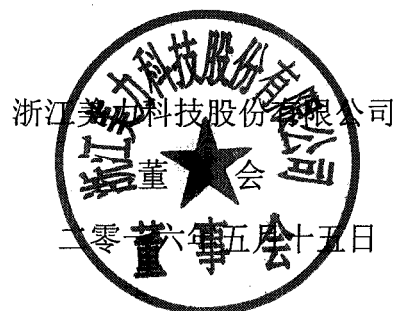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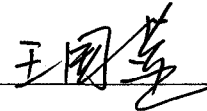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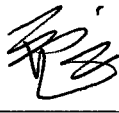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章碧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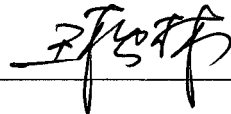
王光明: 

章竹军: 

王国莲: 

费越: 

严靓: 

王松林: 

杨轶清: 

舒敏: 